

会议纪要

2017年12月7日，我村（社）在 姚家村 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，通报征收本村（社）集体土地的有关事项，会议由 方光清 主持、姚建勇 负责纪录。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因 0127017(2018)0136 淳安县界首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地块建设，四至范围：东至 姜相线，西至 山埭，南至 垃圾中转站，北至 山埭，需征收我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0.8688 公顷。本次征地按照淳安县区片综合价（淳政办发[2017]120号文件）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，征地补偿费共计约 49.0863 万元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口根据淳政办发[2014]144号文件、县征保领导小组（2014）1号文件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具体以征地协议为准。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40 人，实到人数 35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界首乡姚家村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18年11月13日

